资阳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

自 评 报 告

为加强预算资金管理，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中心积极组织，对2021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**(一）工作职能及职责**

1.贯彻落实有关畜牧水产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。

2.制订全区畜牧水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、畜牧水产生产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综合分析全区畜牧水产生产情况，协调生产中的重大问题；协调畜牧水产行业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成果鉴定；负责重大生产项目的论证、申报并组织实施；负责科技推广项目的实施、验收与鉴定；负责定期普查畜牧水产资源，提出指导意见，做好综合统计。

3.负责全区畜禽的疫病防治；组织扑灭畜禽传染病；做好动物血防工作；推广科学养殖、防治技术；对畜牧水产相关业务进行指导。

4.配合抓好畜禽定点屠宰工作;负责监督定点屠宰证章和标志牌的使用情况；定期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。

5.负责全区畜禽水产品检疫、渔业水质监测、鱼病测报、饲料兽药监测等工作。

6.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（二）部门机构设置**

根据工作职责，益阳市资阳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本级设办公室（法制股）、人事教育股、计划财务股、生产科技股、 饲料行业股、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(定点屠宰股)6个内设机构；有资阳区畜牧兽医工作站、资阳区水产工作站、资阳区动物卫生防疫所、资阳区特种养殖实验场、资阳区家畜疫病防治检疫站、资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、资阳区鱼类良种繁育场7个下属事业单位。其中资阳区畜牧兽医工作站、资阳区水产工作站、资阳区动物卫生防疫所与中心一起运行。资阳区特种养殖实验场、资阳区家畜疫病防治检疫站、资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、资阳区鱼类良种繁育场独立运行。

1. 工作开展情况

2021年全区生猪饲养量98万头，其中出栏58.35万头，存栏39.65万头(含能繁母猪3.42万头)。牛饲养量为1.61万头，羊饲养量2.25万头，家禽525.95万羽，蛋产品27630吨。养殖水面10.55万亩，其中精养面积4.75万亩。稻虾（鱼、蛙）等稻渔综合种养面积12万余亩。全年水产品产量3.39万吨。

1. **推进禁捕退捕，建设智慧渔政**

1.大力推动禁捕退捕工作。一是严厉打击非法捕捞。坚持打防结合、水岸联接、部门联动，切实形成整体管控合力。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依法严厉打击整治非法捕捞行为。二是做好退捕渔民转产安置。全区共有退捕渔民509户727人全部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其中有就业意愿377人全部实现转产就业。

2.敢为人先，建设智慧渔政监控系统。我区率先在全省建设“智慧渔政”监控系统，采用“人防+技防”相结合的方式，24小时监控禁捕水域，禁捕退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**（二）畜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，产业结构进一步调优**

1.养殖业规模进一步优化。我区落实部、省、市的相关生猪扶持政策措施，着力培育壮大瑞慧实业、迎辉生猪、国邦生态、资阳鸿泰、明顺猪场、坤凌种猪、双胞胎、诚远、福兴等畜禽养殖龙头企业。颐丰食品获得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，瑞慧实业获得国家级标准养殖示范场称号。

2.进一步完善产业链。我区已经基本形成了从饲料、养殖、加工、销售等畜牧业全产业链。有唐人神、新希望、海大、正邦等4家上市公司的饲料生产企业，有省一级扩繁场诚远种猪场，有国家A类生猪屠宰加工企业、省级龙头企业湖南颐丰食品有限公司，有银城湘味、陶伍食品等食品加工企业，有益阳市红联大市场等冷链、交易的集散场所。

**（三）动物防疫工作持续发力，为畜牧业发展保驾护航**

1.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。开展了春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，全区畜禽群体常年免疫密度达到了90%、应免畜禽免疫达到100%、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%以上。

2.加强推进动物疾病检测工作。加强对非洲猪瘟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，重点巡查加种猪场、规模养殖场(小区)、养殖密集区等场所。对60个规模猪场进行了非瘟环境检测采样，共采集样品520份；抽查禽类规模场10个，采集样品50份。

3.积极做好动物检疫工作。加强畜禽水产品检疫工作，全区检疫生猪372186头，鸡472320羽，鸭171870羽，鱼2225万尾，检疫产品45980.2吨。

4.落实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与处理工作。全区无害化处理生猪51971头，家禽39845羽，畜禽产品11050公斤。

**（四）加强畜禽水产种质资源普查，狠抓产品质量安全**

1.畜禽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工作。分别制定了普查实施方案，成立了普查工作领导机构，组织指导乡镇对全区畜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进行普查，现已完成全区畜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阶段性工作任务。

2.加强质量安全监管。加强对饲料、兽药生产经营单位和养殖企业投入品的监管，组织相关单位签订了各类承诺书和责任状1260余份，发放宣传资料3500余份。加大对私屠滥宰和违规调运生猪的打击力度，办理生猪私屠滥宰、违规调运等案件10起。完成省、市畜禽水产品及生猪瘦肉精监测122批次，肉品质量合格率百分之百。

**（五）推进整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水产养殖污染治理**

1.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。指导畜禽养殖场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，主要是形式堆沤还田、还土、沼气等。支持有机肥厂建设，弘源生物已投产运行，有郊解决了区内畜禽污染处理问题。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能够达到91.76％以上。

2.水产养殖污染治理。一是在周公湖渔场实施了池塘尾水治理设施化建设项目，该项目正在抓紧建设中。二是落实湖泊、水库禁肥禁饵的生态养殖措施。三是推广池塘鱼稻轮作等种养轮作模式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

 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系统2021年全年基本支出717.87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9.6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住房公积金、乡镇补贴等；商品和服务性支出250.5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.6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奖励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1. **项目支出**

 1.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资金70.18万元。用于支付湘财预2019-301: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。

 2.病虫害控制资金712.26万元。支付湘财预2019-306:2020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33.98万元；支付湘财预2020-218:2020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29.48万元；支付湘财农指2020-82:2019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56.99万元；支付湘财预2020-356: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经费448.41万元；支付湘财预【2021】132号2021年第二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43.4万元。

3.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33.25万元。支付湘财农指2020-52:2020年规模猪场恢复生产奖补资金9.52万元；支付湘财农指2020-53:2020年省级养殖产业发展资金20万元；支付益家函2020-20:2020年第一批新增能繁母猪奖补资金103.73万元。

4.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资金3354.86万元。支付湘财农指2019-71非生猪调出大县畜禽污染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资金128.7万元；支付湘财预2020-412中央新增长江禁捕退捕资金731.99万元；支付湘财预2020-0370:2021年中央财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资金20万元；支付湘财预2020-199:2020年中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903.88万元；支付湘财预2020-9:2020年通江湖泊和重要垸内湖泊沿岸畜禽退养省级补助资金1513.49万元；支付湘财农指【2019】53号养殖业发展及粪污治理12万元；支付2020年市级禁渔退实工作经费44.8万元。

5.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资金468.02万元。用于支付湘财建指【2019】132号2018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资金。

6.其他农业农村支出资金557.15万元。用于支付湘财建指【2018】133号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省统筹资金。

7.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22.67万元。用于支付湘财预【2020】0279号2021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。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1年，我中心通过积极作为，强化制度建设，增强内部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96分。